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紀金瑞

電 話：02-7736-592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09562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109562EA0C_ATTCH36.pdf、
0109562EA0C_ATTCH37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3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09562B號令
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紀金瑞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-5929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